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
三、主持人：沈○壽主任

紀錄：莊○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宣導事項：敬請 109 學年度各班導師於班會期間宣導登革熱預防、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**住宿安全及交通安全**宣導。避免接近野生動物，以防狂犬病。避免接近野生禽鳥以防 H7N9、MERS 預防。留意網路言論禮儀，避免觸法。防疫新生活運動請持續維持，以保護自身及社會安全。
- (二) 109.12.8 教務處及農學院通知，敬請於 110.2.26 前維護完成「**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**」。注意！有關「**新的-研究計畫資料**」不需從職涯系統維護，研發處會在 2 月底 3 月初時，請電算中心統一彙入資料。若您要維護「**舊的-研究計畫資料**」，請新增計畫後，再點選計畫名稱，進入系統維護計畫金額，您的研究成果網頁頁面才會出現計畫金額，否則您自行維護的計畫金額會呈現 0 元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0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 110 年度經費分配表辦理（附件一，頁 1）。110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本系之總經費為 749,037 元，其中經常門為 431,798 元，資本門為 317,239 元。
- 二、本系 110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，經常門第 1 期（會計年度 1-7 月）及資本門 1 期（會計年度 1-12 月）分配擬案，敬請參閱附件二（頁 2）。
- 三、檢附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園藝實務專題生名冊，敬請參閱附件三，（頁 3~7）。有 1 位碩士班學生、7 位學士班學生尚未找到指導老師。
- 四、資本門已全數撥下，請老師在 6 月底前規劃使用完畢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 110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表（附件十一）及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名冊（附件十二）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推薦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及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9.12.7 教務處、110.3.4 農學院通知及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（附件四，頁 8~13）。
 - 二、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...（略）。系所推薦：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（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；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）。各系所、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，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
 - 三、推薦 1 位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，推薦 1 位觀課教師（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觀課教師 - 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%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）。
 - 四、本系教師 106~108 學年度教學項次總積分，依教務處 110 年 3 月 2 日自電算中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產生各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，供學系遴選教學績優教師參考，如附件五（頁 14）。教師近 3 年參與提升考師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資料，如附件六（頁 15~16）。
 - 五、本系 106 學年度推薦張○滄老師、107 學年度推薦第 1 順位徐○德老師、第 2 順位李○頤老師、第 3 順位洪○雄老師；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沈○壽老師。108 學年度推薦第 1 順位為江○蘆老師、第 2 順位為張○滄老師、第 3 順位為李○頤老師；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蔡○賢老師
 - 六、未符合基本條件證明及申請表教學項目條件資格者勿薦送，以免占用員額。
 - 七、授推薦為教學績優候選人者，需繳交本校基本條件證明表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，如附件七（頁 17~18）。
- 決議：推薦沈○壽老師為教學績優候選人，推薦觀課教師（選薦委員）為蔡○賢老師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擬聘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案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（附件八，頁19~20），第五條：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，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統一收件登錄。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案，學校之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開會日期人事室尚未公告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、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，如附件九（頁21~24）。
- 四、本系擬聘任園藝相關專長之中英文徵聘啟事，如附件十（頁25~29）。
決議：確定專長為花卉專任教師，中英文徵聘啟事修正後通過（附件十三）。

八、散會：13時20分。